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希会其字(2020)0170号



目 录

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1-2)
二、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3-5)
二、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许可证等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0)0170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简称“专项说明”）实施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得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分析复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伟



2020 年 4 月 29 日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有能源”）2019 年发现前期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更正前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以公司编制并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为基准。更正的财务报表格式按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现将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2018 年度本公司对提取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原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作为专项储备核算和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规定，弃置费用通常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国际公约等规定，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如核电站核设施等的弃置和恢复环境义务等。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

综上，根据上述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公告的规定，本公司 2018 年度暂估计提的矿山环境地质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预计费用属于预计负债性质，而非专项储备。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本公司应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年初进行了追溯重述。

二、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会计差错更正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248,527,839.88	7,014,121,326.23	-234,406,513.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73,646,869.43	9,339,127,855.78	-234,406,513.65
资产总计	17,371,639,909.98	17,138,195,896.33	-234,406,513.65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1,080,357,502.58	1,071,371,690.12	-8,985,812.46
流动负债合计	8,432,164,129.07	8,423,178,316.61	-8,985,812.46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829,200.00	931,726,669.15	928,897,469.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697,234.51	1,310,594,703.66	928,897,469.15
负债合计	8,813,861,363.58	9,733,773,020.27	919,911,656.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专项储备	1,082,061,571.20	38,359,679.81	-1,043,701,89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20,239,821.00	7,477,500,429.61	-1,043,701,891.39
少数股东权益	37,538,725.40	-73,077,553.55	-110,616,278.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57,778,546.40	7,404,422,876.06	-1,154,318,17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371,639,909.98	17,138,195,896.33	-234,406,513.6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会计差错更正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994,279,808.93	3,921,240,854.66	-73,038,954.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08,882,777.41	13,135,843,823.14	-73,038,954.27
资产总计	25,153,565,935.36	25,080,526,981.09	-73,038,954.27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6,933,269,897.58	6,924,284,085.12	-8,985,812.46
流动负债合计	13,022,006,445.35	13,013,020,632.89	-8,985,812.46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829,200.00	466,554,773.53	463,725,573.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4,135,137.18	1,687,860,710.71	463,725,573.53
负债合计	14,246,141,582.53	14,700,881,343.60	454,739,761.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专项储备	563,242,816.26	35,464,100.92	-527,778,715.34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会计差错更正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07,424,352.83	10,379,645,637.49	-527,778,71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153,565,935.36	25,080,526,981.09	-73,038,954.27

三、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净损益、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净损益无影响，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净资产减少 1,154,318,170.34 元、母公司净资产减少 527,778,715.34 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